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榕城）函〔2025〕25号

关于对东莞市艾诺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编制人员失信记分的决定书

东莞市艾诺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玉波：

2024年1月8日我局受理由你（公司）编制的《揭阳市榕城区溪南中颖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v1hk7p），编制主持人：王玉波，经编制质量检查，发现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报告》中，大气污染物预测面源参数取车间高度（7.5m）不合理，按报告提供的源强及参数核算，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 $>1\%$ ，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问题。

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我局于2025年3月11日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关于对东莞市艾诺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编制人员失信记分的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榕城）函〔2025〕10号），告知失信事实、记分依据及拟作出的记分决定，并告知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陈述申辩期限内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



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东莞市艾诺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UHYN8K）失信记分5分，对编制人员王玉波（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5543505550145、信用编号：BH013265，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当前状态显示为注销）失信记分5分。

如你公司和编制人员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

行政法专用章(1)

